## 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　则**

**第一条** 在全面推动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，加快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，以及高质量培养国际化人才的过程中，为了加强我校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的科学有效管理，更好地引导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活动的有序进行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 本规定所称南京邮电大学学生是指在南京邮电大学注册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形式包括以下两类：  
       1、公派出国（境）学生，包括国家公派、单位公派。  
       国家公派出国（境）学生指的是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、省政府奖学金等多种资助方式出国（境）留学、访学及其他国际交流活动的学生。  
       单位公派出国（境）学生指的是得到学校资助或由学校批准参加各类校级、院级合作交流项目出国（境）留学、访学及其他国际交流活动的学生。  
       2、因私出国（境）学生，包括参加自费留学等其他自行联系的访学交流活动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 本规定所称出国（境）从时间上可分为短期和长期。出国（境）在3个月以内的，称为短期出国（境）；出国（境）达到3个月（含3个月）以上的，称为长期出国（境）。

**第二章 管理机制**

**第四条** 教务处、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发布本科生公派出国（境）项目的选拔通知，组织做好学生选拔及校内公示工作；研究生院、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发布研究生公派出国（境）项目的选拔通知，组织做好学生选拔及校内公示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 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学生申请人的遴选和院内公示工作；负责办理出国（境）学生的院内请假、政审和返院后的报到工作；负责做好与出国（境）学生的联系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各学院组织的院级出国（境）访学交流项目由学院发布项目选拔通知，须对项目全过程管理负责，并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报备并征求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 教务处、各学院、学生工作处负责各类出国（境）本科生的学籍管理、参加校际交换及其他访学项目学生的成绩认定与学分互认，以及学生返校报到注册等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 研究生院、各学院负责各类出国（境）研究生的学籍管理、参加校际交换及其他访学项目学生的成绩认定与学分互认，以及学生返校报到注册等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 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、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负责各类出国（境）学生的校内奖（助）学金管理；学生工作处及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校内学生宿舍的退（留）宿管理；保卫处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管理公派毕业生的户口等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 财务处负责对出国（境）学生学费和其他费用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核。

**第十一条**  公派出国（境）学生使用科研项目及其他相关专项经费的，由相关经费责任人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 出国（境）学生党（团）组织关系继续保留在原党（团）组织，并与原党（团）组织保持联系。

**第十三条**  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负责公派出国（境）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的推广宣传，负责与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共同发布相关选拔通知，负责公派出国（境）学生的行前教育及指导、公派出国（境）学生在外期间的联络跟踪，以及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情况的综合统计工作。

**第三章 申请、选拔和派遣**

**第十四条**  公派出国（境）学生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  
       1、在南京邮电大学注册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。  
       2、身心健康，外语能力优良，能够完成在国（境）外的学习。  
       3、学业及表现优良，无违法行为或严重违纪行为、无恶意欠缴学费行为。  
       4、具备良好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，且家长书面同意支持其到国（境）外学习。  
       5、符合公派出国（境）项目及国（境）外接受单位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派出国（境）学生的校内遴选及派出程序如下：  
       1、教务处、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发布本科生公派出国（境）项目的选拔通知；研究生院、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发布研究生的公派出国（境）项目的选拔通知；各学院负责发布院级公派出国（境）项目的选拔通知。  
       2、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；各学院按照通知规定的名额和条件,组织专家组进行初选审核，并将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审批；各学院组织的院级出国（境）访学交流项目，可自行选拔审核院内学生。  
       3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合作交流处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对初选名单进行审核或面试，拟定入选名单，在校园网上公示五天；院级项目经审核后的入选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五天。

4、学生在派出前，应按照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合作交流处和所在学院的要求完成请假、保留学籍、行前教育等相关行前手续；应缴清在外交流期间的南京邮电大学学费或相关管理费，按照项目规定付清出国(境)交流相关费用。

**第十六条**  本科生、研究生申请因私自费出国留学，按《教育部关于简化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审批手续的通知》(教外留〔2003〕1号)精神执行。学生可携带有关材料自行到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，出国（境）手续自理。其他因私出国（境）学生，也须到各学院履行请假、销假等报备手续。学生出国（境）前，应缴清在外交流期间的南京邮电大学学费或相关管理费，按照项目规定付清出国(境)交流相关费用。

**第四章  学籍、学分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出国（境）访学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1年（学位项目除外），在本科学习期间只享有一次长期（指3个月及以上、1年以内）国（境）外学习机会，短期访学项目（指3个月以内）、自费访学次数不限。经批准出国（境）的学生在批准的期限内，国内学籍予以保留。学生在国(境)外学习时间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批准的，可计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。

**第十八条**  研究生自费出国（境）期限超过6个月的，应向研究生院申请保留国内学籍。保留学籍年限不超过2年（含2年），且须每1年申请1次。

**第十九条**  出国（境）学生必须按批准时限如期返校。出国（境）者返校后应在一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，到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办理报到和销假及恢复学籍手续。出国（境）学生若需延长在国（境）外的学习时间，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延续。未获得批准擅自延长境外学习时间的，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 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校修得的课程成绩，应在国（境）外学校每学期结束后，呈报我校相关学院及部门，并于每学期的第2-4周完成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。  
       本科生在国（境）外学校修得的课程成绩，根据专业需要和课程内容相同相近原则，由学生填写《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表》，经各学院分管领导确认，计入学生学习成绩及学分。教务处拥有是否承认上述学分的最终审定权。  
       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学校修得的课程成绩，经各学院分管领导确认，原则上可作为选修课程认定研究生学习成绩。研究生院拥有是否承认上述学分的最终审定权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 各类公派学生在国（境）外访学交流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后续成果，均应注明或说明“本研究/著作/专利等得到\*\*资助”，并署名“南京邮电大学”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 公派出国（境）学生向双方学校申请学位的，按双方学校相关协议执行。申请南京邮电大学学位的，须符合南京邮电大学学位授予的相关条件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因私出国（境）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1. **学生管理**

**第二十四条**  申请出国（境）的学生在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前，必须缴清应缴给学校的全部费用，不得欠费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 学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的，学校保留其床位；长期出国（境）的，学生须办理退宿手续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 学生党（团）员出国（境），应事先向所在党（团）支部和各学院党委（团委）提交书面报告，并遵守党（团）员出国（境）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 公派出国（境）学生自行选择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措施。如出国（境）学生未购买相关保险，在国（境）外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，其全部责任和费用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 各学院指派教师（本科生为辅导员，研究生为导师）对公派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、交流期间指导与联络，负责做好本学院出国（境）学生的意识形态教育和跟踪管理工作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 公派出国（境）学生完成在国（境）外的学习任务后，须按期返回学校，并于返校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和国际处提交“出访交流报告”，反馈交流成果。各学院组织的院级项目须在项目结束返校1个月内组织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并报备国际处。

**第三十条** 出国（境）学生应严格执行我国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。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应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、外事纪律和我校相关规定，同时应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所在学校的校规校纪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参加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的学生通过学校交流项目申请并获得合作高校的录取资格后，未经职能部门和学院许可，不得擅自退出交流项目，否则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继续参加其他交流项目的资格。

1. **附　则**

**第三十二条** 出（国）境外相关项目应当切实保障学生权益，维护学校声誉，所涉及的邀请函等材料不得弄虚作假，相关责任部门应当做好材料的真实性审核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 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如上级有相关规定、文件变动的，以上级最新规定、文件为准。